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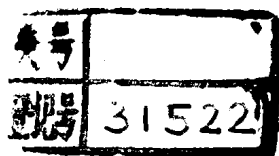
甲骨文

田猎刻辞研究

陈炜湛 著



广西教育出版社



甲骨文田猎刻辞研究

甲戌冬 炜湛自署



(桂)新登字05号

甲骨文田猎刻辞研究

陈炜淇 著

☆

广西教育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鲤湾路8号

邮政编码: 530022 电话: 5851225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14印张 插页4 300千字

1995年4月第1版 1995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 000册

ISBN 7-5435-2259-4/H·63 定价: 14元

本 研 究 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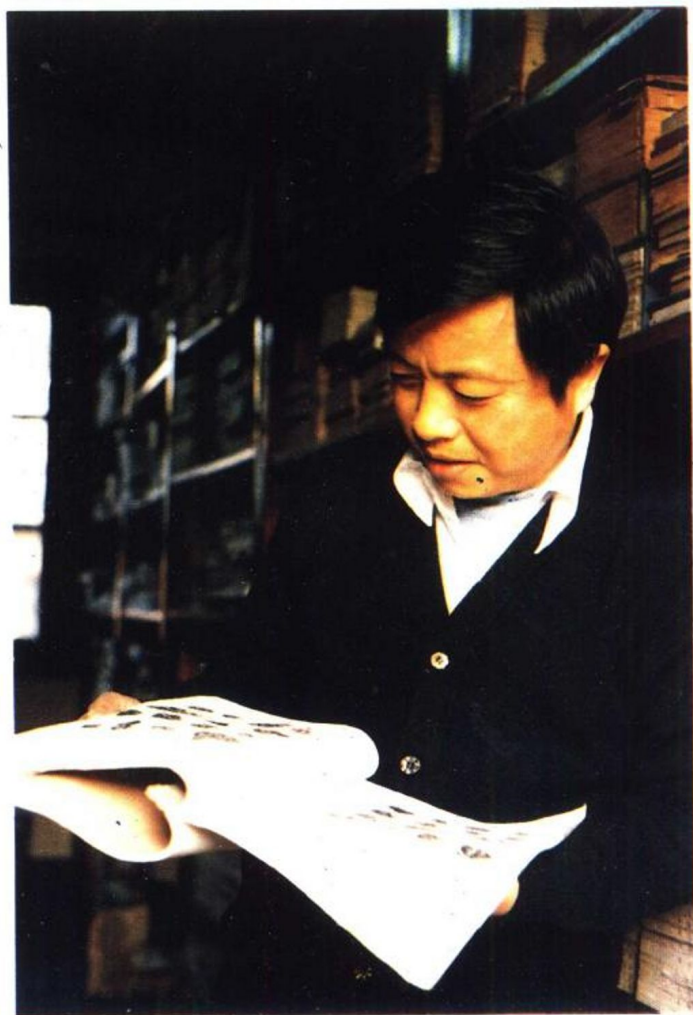
香港中山大学高等学术研究中心基金会
资助

谨此
申 谢

陈炜湛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于中山大学古文字学研究室



陈炜湛，一九三八年九月生，江苏常熟人。一九六二年毕业于复旦大学中文系，同年被中山大学中文系录取为研究生，从容庚、商承祚教授治古文字学，一九六六年毕业。曾在广西河池地区从事新闻工作。一九七三年冬奉调至中山大学中文系任教，现任该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已出版的著作有《甲骨文简论》、《古文字趣谈》、《汉字古今谈》、《汉字古今谈续编》、《古文字学纲要》（与人合著）共五种；已发表的论文有《卜辞文法三题》、《甲骨文异字同形例》、《甲骨文同义词研究》、《“历组卜辞”的讨论与甲骨文断代研究》、《论殷虚卜辞命辞的性质》等四十余篇。《甲骨文简论》、《古文字学纲要》二书分别于一九八九年、一九九四年获广东省优秀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学术著作三等奖、二等奖。

目 录

甲骨文各期田猎刻辞概述	1—24
有关甲骨文田猎卜辞的文字考订与辨析	25—37
关于甲骨文各期田猎地点及田猎中心的讨论	38—69
甲骨文田猎刻辞选粹摹本	70—145
甲骨文田猎刻辞选粹释文	146—192
各期贞人所卜田猎卜辞辑录	193—216
甲骨文田猎刻辞论著要目	217—218
引用书目及简称	219
后记	220—222

甲骨文各期田猎刻辞概述

一 田猎刻辞数量的估计与分析

田猎，亦称狩猎，是历代商王经常性的活动之一，虽然不象“祀与戎”——祭祀与打仗那么重要，但同“祀与戎”有着密切的关系，同样是商王十分关心的问题，行动之前，都要占卜一番。现存甲骨文中大量的田猎刻辞为我们了解当时商王的田猎活动，研究与田猎有关的各种问题提供了极为珍贵的第一手资料。

田猎刻辞是甲骨文中的重要内容之一，自甲骨文出土之日起，就为研究者注意。八十年来，学者们除在各自的论著里附带论及田猎卜辞，考释其文字，讨论有关问题外，作专题研究，以专文论述商王田猎活动的亦复不少，多有发现，创获。只是由于研究资料分散，残碎，未能集中，以往的论著大都偏重某些侧面，难作全面考察，综合论述。自《殷虚文字内编》、《甲骨文合集》及《小屯南地甲骨》等书陆续出版后，在分期断代的基础上对这一类卜辞（及其他各类卜辞）作全面、系统的研究，通盘的整理，已经成为可能，也显得十分必要了。

正如日前无法精确统计出土甲骨文的总数一样，要精确统计现有田猎刻辞的片数也几乎是不可能的。精确统计有很多困难，其中有重复的问题，碎裂的问题，散失（或尚未发表）的问题，需要去重、缀合、调查，这，我在《甲骨文简论》第一章里已详细地讨论过。所以只能根据现有资料作番粗略的估计。我的估计是这样的：甲骨文迄今出土十余万片（说详《甲骨文简论》，胡厚宣先生《八十五年来甲骨文材料的再统计》一文则认为“国内外共收藏甲骨154604片”），其中田猎刻辞约四千五百片，相当于总数的二十分之一。四千五百片之中卜辞完整可读可资研究者约三千五百片，重要并清晰可观者约五百片。

估计的主要根据是《甲骨文合集》，其次是《小屯南地甲骨》。

《甲骨文合集》（简称《合》，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二年，中华书局出版）是著录甲骨文原材料的学术巨著。经过去重、缀合，凡一九七三年以前出土的甲骨文，稍有研究价值的，大部分已集中于此。全书凡著录甲骨文四万一千九百余片，按时代及内容编排为十二巨册（第十三册为摹本），田猎刻辞即归入各期的“社会生产”大类内（称

“渔猎畜牧”）。收入此书的田猎刻辞主要见于下列各册：

第四册（第一期武丁）：

1 0 1 9 6——1 1 4 2 2（片号，下同）

计 1 2 2 7 片

第七册（第一期附）：

2 1 5 8 6，2 1 7 5 9——2 1 7 6 5，2 2 0 4 3，

计 9 片

第八册（第二期祖庚祖甲）：

2 4 4 4 4——2 4 6 0 7

计 1 6 4 片

第九册（第三期廪辛康丁）：

2 8 3 0 0——2 9 6 8 4

计 1 3 8 5 片

第十一册（第四期武乙文丁）：

3 3 3 5 9——3 3 6 8 9

计 3 3 1 片

第十二册（第五期帝乙帝辛）：

3 6 9 8 4——3 7 8 3 3

计 8 5 0 片

第十三册（摹本）

第一期 4 0 0 7 5——4 0 0 7 6，4 0 1 2 5（另有拓本），

4 0 1 2 6——4 0 1 8 1

计 5 9 片

第二期 4 0 9 5 7，4 1 0 7 5——4 1 0 8 8

计 1 5 片

第三期 4 1 3 4 5——4 1 3 8 8

计 4 4 片

第四期 4 1 5 4 4——4 1 5 7 2，

4 1 6 5 0——4 1 6 5 2

计 3 2 片

第五期 4 1 8 0 1——4 1 8 3 5

计 3 5 片

《小屯南地甲骨》（简称《屯南》，一九八零年，中华书局出版）著录甲骨四千五百三十六片（绝大部分为一九七三年在小屯南地发掘所得），其中田猎卜辞有二百八

十六片，主要是康丁及武乙文丁时物（具体断代尚有争议）。

田猎刻辞除《合》《屯南》二书著录者外，许进雄《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简称《怀特》，一九七九年，加拿大）著录八十五片，松丸道雄《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简称《东京》，一九八三年，日本）著录三十五片，李学勤等《英国所藏甲骨集》（简称《英集》，一九八五年，中华书局）著录一百十二片，雷焕章《法国所藏甲骨录》（简称《法录》，一九八五年，利氏学社）著录五片，伊藤道治《天理大学附属天理参考馆藏甲骨文字》（简称《天理》，一九八七年，日本）著录四十七片。这五部书著录的甲骨都是海外公私藏家所藏之物，有些以前发表过，与《合》会有重复。

若单从片数着眼，各个时期中田猎活动最频繁，现存卜辞最多的，当然是第三期，即康辛康丁时期了，竟有一千六百多片。其次是第一期，即武丁时期，有近一千三百片。再次是第五期，即帝乙帝辛时期，约九百片。第四期武乙文丁时期很少，仅三百六十余片；第二期祖庚祖甲时期则最少，还不足二百片。这一基本情况与史书记述颇有出入。《史记·殷本纪》于武丁以后，仅言“武乙猎于河渭之间，暴雷，武乙震死”，又说，帝辛（纣）“材力过人，手格猛兽”，“益广沙丘苑台，多取野兽蜚鸟置其中”。今本《竹书纪年》言及商王田猎之事者亦仅武乙与帝辛二人。其纪武乙田猎事在三十五年：“周公季历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王败于河渭，大雷震死。”其纪帝辛田猎则有如下几次：(1)“四年，大蒐于黎，作炮烙之刑”；(2)“十年夏六月，王畋于西郊”；(3)“二十二年冬大蒐于渭”。二书对于武乙，帝辛以外诸王的田猎活动只字不提，这就给人一种观念，似乎商王好田猎者唯武乙帝辛二人而已。这一观念在甲骨文研究初期还曾使一些学者错误地认为田猎卜辞主要是武乙至帝辛时期所卜。如郭沫若一九三三年作《卜辞通纂》时即认为：“唯卜辞记田猎者，其文字多出一人之手……好田猎之殷王乃帝乙也”。又说他王同好田猎与否“未可知”。同年董作宾发表的《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以事类为断代的第七项标准，所论亦均武乙帝辛之田猎卜辞。董氏认为：“周公所谓‘生则逸’、好田猎的，也正以武乙帝辛的时代为最多。”由于根本没有想到康辛康丁“好田游”的问题，结果把很多不是武乙的田猎卜辞也算到武乙的头上去了。现在把有关材料集中在一起，究竟谁最好田猎，留下的卜辞最多，已是一目了然，也足可补正《史记》及《竹书纪年》的记述了。

又据今本《竹书纪年》，武丁在位五十九年，祖庚十一年，祖甲三十三年，康辛（冯辛）四年，康丁（庚丁）八年，武乙三十五年，文丁十三年，帝乙九年（《太平御览》卷八三引《帝王世纪》称帝乙在位三十七年），帝辛五十二年。康辛康丁在位时间最短，而现存田猎卜辞最多，更可说明此二王之于田猎“好”到什么程度了。

若再进一步将武丁与康辛康丁时期的卜辞作一比较，则可发现，虽然在数量上前者稍逊于后者，但前者多大块或整版甲骨，且多大规模的田猎活动，后者则大块少而碎片多，所记田猎的规模也远不如前者（详下文）。从《合》看，商代诸王之中，最好田

猎者实乃“中兴之主”武丁，并非被暴雷震死的武乙，也不是末代君主帝辛。

武丁时期卜风最盛，现存卜辞几乎占了卜辞总数的一半（《甲骨文合集》第一至六册均为武丁卜辞）。其田猎卜辞约占此类卜辞总数的四分之一强。廪辛康丁卜辞编入合集的仅五千二百余片，其中田猎卜辞占了近三分之一，占此类卜辞总数亦约三分之一。而夹在武丁与廪辛康丁时期中间的祖庚祖甲时期田猎卜辞却又少得可怜。其间原因何在，颇值得研究。是由于祖甲“革新”政治，减少卜事，故现存田猎卜辞少？是由于武丁时期狂捕滥杀，竭泽焚林，致令祖庚祖甲时期不得不减少田猎活动，以使禽兽栖息繁衍？两种可能性似乎都存在，以常理推测，后者的可能性当更大些。而且，至为有趣的是，作为“第一期附”的卜辞（《合》第七册），卜田猎者仅九片，可谓微乎其微！这类卜辞的时代归属问题争论了几十年，现在从这类卜辞来考虑，似乎也有理由认为，陈梦家先生《殷虚卜辞综述》将它们定为武丁晚期的观点是正确的。或可为此说添一佐证。武丁早期、中期田猎活动频繁，规模大，捕获多，到后来必然可猎之物越来越少，加以年事日高，田猎活动亦必大为减少乃至完全停止。“第一期附”中田猎卜辞稀少的现象与第二期情况正相连贯，可说是“巧合”，也可说是狂捕滥杀的一种必然后果。同样，廪辛康丁时代田猎卜辞很多，武乙文丁时期又很少，到了帝乙帝辛时期又再次多起来。综观武丁至帝辛二百余年之间，诸王田猎活动的频率确是很不平衡：多→少→多→少→多，这一方面固然是由于“好”的程度不同，另一方面恐怕是由于受自然条件与客观规律制约的缘故。

这里需要说明一点：估计田猎刻辞为四千五百片，只是就大体而言，许多细微末节尚未考虑在内。这确是“粗估”。就《合》而论，真要精确统计该书所著录的某类卜辞也颇困难。因为一版甲骨所契卜辞往往兼及若干类别，几类卜辞共见一版是常有的事，故《合》的分类也只是大体上的分类，存在着不少不易解决的矛盾。举例来说，《殷虚文字甲编》（简称《甲》）第3914、3918两片分明是田猎卜辞，屡言“王其田亡𠄎”、“王其田往来亡𠄎”及“王其田衣”，但不见于《合》的“社会生产”类，编者把它们归入“奴隶主贵族”类去了（即《合》9·27146、27459）。同样，《甲》第3915、3916片整版卜辞以卜田猎为主，却归入“思想文化”的“鬼神崇拜”类（即《合》10·30757、30439），亦不见于“社会生产”。另一方面，“社会生产”的“渔猎畜牧”部分却又包含了不少仅卜祭祀用牲用牢之数的残碎甲骨，与田猎事并无多大关系。如《合》4·11275—11394，一百余片（一期）；8·24508—24607，近百片（二期）；9·29426—29684，二百余片（三期）；11·33577—33689，百余片（四期）；12·36984—37361，近四百片（五期），即皆记牲牢之数，或卜几牢几牛，或仅记“牢又一牛”（五期尤多），事多关乎祭祀，而田猎卜辞的特征并不明显，如将这九百余片剔除，就只有三千六百片了。本书之所以仍估计为四千五百片，则是因为：一、《合》中“渔猎、畜牧”类之外的各类甲骨中仍包含有田猎卜辞；二、

尚有约三万五千片左右的甲骨未发表（碎片居多，如据胡厚宣先生统计，则当有近十万片甲骨未发表）。其中当亦有田猎卜辞。以三十分之一计算，亦得有千余片，足可充抵上述各期记牲牢的残碎甲骨之数。总的说来，十万多片甲骨文中约有四千五百片田猎卜辞，这个估计可能是比较接近事实的，甚至是比较保守的。

二 各期田猎卜辞的特点与辞例的比较

从田猎卜辞的内容及形式来考察，自武丁至帝辛（纣），各个时期又颇不一样，各有特点。在叙述各个时期田猎卜辞的特点之前，先扼要交代一下本书区分各期田猎卜辞的前提——断代的问题，显然是必要的。

断代，是甲骨文研究的基础。早在一九三三年，董作宾便提出断代的十项标准（《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刊《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一九五六年，陈梦家又进一步归结为三项标准（《殷墟卜辞综述》），从理论上说，十万片甲骨文，都可“还它个原有的时代”了。但在实际上，如何运用这些标准来判断每片甲骨文的时代，却并不容易，学者间看法常有分歧。几十年来，自组、子组卜辞的时代归属问题，第三、四期卜辞的区分问题，近年来所谓的“历组”卜辞的时代归属问题，还有贞人的供职期限问题，便都是学术界争论较大，迄今未能论定的问题。笔者认为，董作宾的断代学说基本上是正确的，经过陈梦家的调整、修订、补充，大体上可将全部甲骨文断代。《合》对各期甲骨文的断代编排主要依据董、陈之说，将自组、子组卜辞列为“第一期附”也是很慎重的做法。本书所述田猎卜辞，凡已编入《合》者，其时代归属悉依《合》（其有明显错误需加改易者除外）；《合》以外的卜辞则仿照《合》的处理方法予以断代，如所谓“历组”卜辞便归入武乙文丁时期，以求内部一致。这是讨论各期田猎卜辞内容与形式等问题的大前提。

按理说，随着时代的推移，人们认识水平与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田猎的方式方法也应不断改进、提高，其效果日益显著。但实际上似乎并非如此。田猎的手段与工具，虽隔三千年，古今差异并不大，至于武丁至帝辛之间更是微乎其微了（下文将详予讨论）。只是由于时王对田猎活动的爱好程度不一，关心的重点有异，又由于各个时代占卜的习惯不一样，史官（贞人）及书手对卜事的态度也有认真严谨与马虎草率之别，故反映在卜辞里，从内容到形式，各个时期便各自有些引人注目的特殊之处，或云“时代的烙印”。现就《合》、《屯南》、《甲》、《乙》、《丙》等书所见，述之如次：

（一）武丁时期

此期卜辞事类繁多，内容丰富，就田猎卜辞而论，其田猎各称（或云手段）之多，记述所获各类动物名称及数量之详尽，为各期之冠。然其田猎无定日，自甲至癸皆可出猎，亦不注重田猎地之占卜，所注重者大抵在于能否捕获，鬼神是否佑佐。就具体卜辞观之，前辞、命辞、占辞，验辞齐备者不甚多，常缺占辞，但前辞一般完整，均作“干支卜某贞”形式。此期从事过田猎事类贞卜的贞人有𠩺、宾、争、亘、韦、永、白、取、我、子、余等二十余人（详见本书《各期贞人所卜田猎卜辞辑录》）。不过，称“田”、“往田”、“田于某”者较少见，这类卜辞亦较简单，以卜能否擒获，是否顺利，有无灾祸者居多，例如：

乙未卜，翌丙申王田，获？允获【鹿】九。《合》4·10309

壬寅卜，吉贞：王往田，亡𠩺？𠩺？《合》4·10529

壬午卜，宾贞：勿乎田于穉？《铁》215·1

壬戌卜，王贞：其令雀田于口，兄（祝）于祖乙？十一月。

《合》4·10567

丙午卜，宾贞：王往出田，若？《丙》126

己丑，子卜贞：小王畀田夫？《库》1259

而较常见的辞例是称兽（狩）、称逐、称焚，尤以称兽者为多，且记载田猎之结果——所获兽名及数量，我们可藉以判断其时田猎之规模，例如：

戊午卜，𠩺贞：我兽𠩺，𠩺（禽，即擒。下同）？之日兽。允𠩺，获虎一，鹿四十，狐百六十四，麋百五十九，𦍋赤出双，二赤小口四口。

《合》4·10198（《丙》284）

【戊寅卜】，口【贞：今日】我其兽孟口允𠩺，获兕十一，鹿口七十出四，豕四，麋七十出四。《合》13·40125

口口【卜】，𠩺贞：今日我其兽，出口兽，获，𠩺鹿五十又六。

贞：今日我其兽孟，口获兕十一，鹿口。《合》4·10308

【辛未卜，口贞：翌壬申王】其【兽】，𠩺？壬申允兽，𠩺，获兕六，豕七十出六，麋百出九十出九。

【辛】未【卜，口贞：翌】壬申王勿兽，不其𠩺？壬申兽，𠩺。

贞：王兽，𠩺？《合》4·10407（《丙》423）

丁亥卜，宾贞：王往涉兽？（涉兽，当是渡河以事狩猎）

《合》4·10602

辛卯卜，争贞：我兽，下乙弗若？《合》4·10608

（下乙，武丁之称祖乙，此辞问商王外出兽猎，祖乙是否予以保佑）

戊子卜，争贞：勿涉兽？九月，在𠩺。

《合》4·10993（《安明》502）

口兽，获虎一，豕口出六。

《合》4·10200（《乙》2409）

甲骨文兽字多作、、等形，从干（单）从犬会意，干（单）为田猎工具，犬为猎犬，持干驱犬出猎，为兽字本义，后又用以指所获的兽类，后又泛指野兽，遂另造从犬守声之狩字，兽狩乃古今字，狩行而兽之本义渐晦。兽在武丁田猎卜辞中可说是总名。次于兽者为逐，所逐对象有豕、兕、鹿、麋等动物，或附记地名，或不记，逐而有获，则记兽名及数量。例如：

乙丑卜，亘贞：往逐豕，获？往逐豕，允获口。

《合》4·10227

辛未卜，亘贞：往逐豕，获？之日王往逐在豕，允获九。

贞：弗其获？ 《甲》3339——3341

王其往逐鹿，获？ 《合》4·10292

丙申卜，争贞：王其逐麋，菁？ 《合》4·10345（《丙》88）

口口卜，亘贞：逐兕，获？《王》占曰：其获。己酉王逐，允获二。

《合》4·10389

贞：翌辛巳王勿往逐兕，弗其获？（同版有贞人宾）

《合》13·40126

贞：乎逐在豕鹿，获？ 贞：弗其获？（同版有贞人宾）

《合》4·10935

戊子卜，宾贞：王逐集于汴，亡咎？之日王往逐集于汴，允亡咎，获集八。

《合》4·9572（《续存》下166）

丙戌卜，王：我其逐鹿，获？允获十。

丙戌卜，王：《我》不其获鹿？一月。

丁亥卜，王：我其三十鹿逐？允逐，获十六。一月。我其七鹿逐？七鹿不膺。
（余略） 《合》4·10950（《丙》323）

丁未卜，王：其逐在麋鹿，获？允获七。一月。

壬午卜，王：其逐在万鹿，获？允获五。

壬午卜，王：弗其获在万鹿？（余略）《合》4·10951

最值得注意者为逐鹿一事。后世有所谓“逐鹿中原”之喻，殊不知其始作俑者乃商王武丁也。此期卜逐鹿之辞颇多，且有成套卜辞反复占卜，如《合》4·10950、10951两例，武丁之喜获鹿，于鹿之极端重视，可以想见。再如关于“焚”的占卜，也多见于此期。例如：

翌戊午焚，咎？ 《合》4·10198（《丙》284）

翌癸卯其焚，咎？癸卯允焚，获兕十一，豕十五，虎口，麋二十。

翌癸卯勿焚？

贞：甲辰焚？勿于甲？

于甲辰焚？【勿】于【甲】焚？《合》4·10408（《丙》102）

翌戊子焚于西？《丙》112

所谓焚，是指烧草以猎兽，故有些研究者视之为田猎手段，而不看作田猎名称。（详下文）

此期田猎卜辞中有不少卜辞既不言田、兽、逐、焚等田猎名称（手段），亦不卜田猎地，而仅占卜或附记是否有擒获，形式较为简单，如：

壬午卜，宾贞：获虎？《合》4·10199

戊午卜，宾贞：王获？《乙》279

戊戌卜，贞：王隹𠄎？之日王允𠄎豕一，鹿□。

《合》4·10251

□𠄎𠄎？允𠄎，获麋八十八，兕一，豕三十又二。

《合》4·10350（《契》410）

甲戌卜，王获？允获鹿五。

辛巳卜，王获鹿？允获五。

甲申卜，王获？

丙戌卜，王获？

□王获兕？允获一。

辛未卜，王获？允获兕一，豕一。（余略）

《合》4·10410

其获𠄎？（《说文》：“𠄎，贪兽也。一曰母猴”。）

《合》4·10468

成套卜甲为武丁卜辞的特点之一，这一特点在田猎卜辞中也有反映。《合》4·10655（《乙》2235）与4·10656（《丙》80）即为一成套龟腹甲的第五版（其第二、三、四版尚未见），专卜“阱、𠄎”之事。阱，掘陷阱以田猎也，时王乃以一套腹甲（五枚）卜之，问能否擒获，其重视之程度实不亚于祀与戎也。这两版的卜辞均左右对贞，契于左右前甲。

己卯卜，𠄎贞：我其阱，𠄎？一

己卯卜，𠄎贞：弗其𠄎？一 《合》4·10655

贞：我其阱，𠄎？五

己卯卜，𠄎贞：弗其𠄎？五

《合》4·10656

阱字分别作𠄎、𠄎，稍有不同，且不记所“阱”之对象。但这类成套腹甲毕竟罕见，难作过多的推论。

（二）祖庚祖甲时期

如前所述，此期田猎卜辞数量很少，无论内容或形式，均较武丁时期大为简单。一般称田不称兽。关于猎获物及数量的记载极少见。卜辞重点只是在于有无灾祸，故每辞均有“亡咎”或“往来亡咎”之语。常见的文例是“干支卜某贞王其田亡咎”，或记地名、月份，则辞末称“在某月在某卜”，月名前多有在字。例如：

乙未卜，行贞：王其田，亡咎？在二月，在庆卜。

丙申卜，行贞：王其田，亡咎？在庆。

《合》8·24474（《后》上11·2）

壬子卜，行贞：王其田，亡咎？在二月。 《甲》2828

戊申〔卜〕，出贞：〔王〕其田，〔亡〕咎？

戊午卜，出贞：王其田，亡咎？

戊戌卜，出贞：王其〔田〕，亡咎？（余略） 《甲》2679

或不记贞人名而称“王曰贞”，则命辞部分不再称王，或称田于某，则辞末不再记在某卜。例如：

丁丑卜，王曰贞：翌戊〔寅〕其往田，亡咎？不霁雨？

庚申卜，王〔曰〕贞：翌辛酉其田，亡咎？ 《合》8·24501

庚午卜，王曰贞：翌辛未其田，往来亡咎？不霁田？兹用。

庚午卜，王曰贞：毋田？ 《合》8·24502

乙酉卜，旅贞：王其田于□，往来亡咎？在一月。之乙酉彤于祖乙□。

□未卜，旅贞：王其田于来，亡咎？二月。

《合》13·40957

辛酉卜，旅贞：王其田于麦，往来亡咎？在十月。

《珠》404（《通纂》别二4·13）

戊寅卜，□贞：王其〔田于〕阝，亡咎？在四月。

戊午卜，旅贞：王其于阝，亡咎？（此辞“其”下遗刻一田字）

戊辰卜，旅贞：王其田于阝，亡咎？ 《合》8·24457

辛未卜，罔贞：王其田于旂？

乙亥卜，罔贞：王其田，亡咎？ 《美录》60

乙酉卜，罔贞：王其田于宫，亡咎？在五月。 《美录》56

武丁时屡见之逐、旱、获等方面的占卜在此期已极少见，兹各举一例如下：

乙巳卜，出〔贞〕：王行逐□？

乙巳卜，出贞：逐六兕，旱？ 《合》8·24445

癸亥卜，大、即：王其田，旱？ 《甲》1274

癸卯卜，王曰贞：获？甲辰卜，王。 《合》8·24448

从《合》所辑百余片田猎卜辞看，此期田猎之日虽仍未有固定，但已渐带倾向性。诚如松丸道雄所指出，此期逐渐形成了在乙、戊辛三日从事田猎的风气（松丸道雄《关

于殷墟卜辞中的田猎地》，以下简称《田猎地》）。上述各例，正好可以说明这一点。自《合》8·24474以至《合》8·24448，共十三例，二十二辞中卜日为乙者六辞，卜日为戊或卜戊日出田者七辞，卜日为辛或卜辛日出田者四辞，三者占了十七辞，其余丙日、壬日各一辞、癸日二辞，卜日不明者一辞。

（三）廌辛康丁时期

二王在位时日短暂，但现存田猎卜辞极多。虽无武丁时期壮举，亦无成套甲骨留存，但其选地、择时、卜吉，其频繁与重视亦非武丁可比。此期也常见以整版大腹甲卜田猎事。二王最关心的是田猎全过程的安危吉凶，故“涓日亡𠄎”（意即“终日无灾”）为此期卜辞之常用语。𠄎又多作从戈才声的𠄎（戔），为前二期所未见。辞例形式多样，其常见的格式为“王其田（往来）亡𠄎”、“王其田某（涓日）亡𠄎”、“王其田𠄎干支（涓日）亡𠄎”（择时），“翌日干支王其田某涓日亡𠄎”（择时或择地），“王𠄎某田涓日亡𠄎”，“𠄎某田亡戔”（择地）等。辞侧又常记兆语即兆侧刻辞。如“吉”、“大吉”，其例如下：

戊申卜，尤贞：王其田，亡𠄎？

壬子卜，尤贞：王其田，亡𠄎？ 《合》9·28433

壬午卜，狄贞：王其田，往来亡𠄎？

戊辰卜，狄贞：王其田，往来亡𠄎？

戊午卜，口贞：王其田，往来亡𠄎？ 《合》9·28466

辛亥卜，狄贞：王田孟，往来无𠄎？ 《佚》288

丁亥卜，狄贞：其田𠄎，𠄎辛？涓日亡𠄎？不雨？

贞：翌日戊王其田孟，涓日亡𠄎？ 《甲》1650

翌日乙王其田，亡戔？吉。 《合》9·28457

丁卯卜，贞：翌日戊王其田，亡戔？ 《合》9·28459

庚申卜，翌日辛王其田，涓日亡戔？ 《合》9·28508

王其田孟，至𠄎，亡戔？ 《合》9·28905

己巳卜，狄贞：王其田，𠄎辛，亡𠄎？

己巳卜，贞：王其田，𠄎壬，亡𠄎？

己巳卜，犬（狄）贞：王其田，𠄎乙，亡𠄎？

庚午卜，狄贞：王其田，𠄎乙，亡𠄎？吉。

庚午卜，狄贞：𠄎戊，亡𠄎？ 《甲》3914（《合》9·27146）

甲辰卜，狄贞：王其田，𠄎翌日乙，亡𠄎？

甲辰卜，狄贞：𠄎翌日戊，亡𠄎？

甲辰卜，狄贞：𠄎壬，亡𠄎？ 《甲》3915（《合》10·30757）

壬子卜，王其田？

戊午卜，贞：王其田，往来亡咎？

庚申卜，狄贞：王辛田？

庚申卜，贞：王壬田？

《甲》3918（《合》9·27459）

王王其田，湄日亡咎？

王其田，湄日〔亡〕咎？ 《合》9·29232

王其田，湄日亡咎？

王成田，湄日亡咎？ 《屯南》762

王其田，亡咎？

王其田，亡咎？ 《合》9·28789

这个时期田猎卜辞还常见“今日于支王其田不霽（大）雨（风）”及“于干支王其田”的形式，亦为前二期所未见者。例如：

乙丑卜，狄贞：今日乙王其田，湄日亡咎？不霽大雨？大吉。

《甲》1604

〔戊〕口卜，今日戊王其田，不霽雨？兹允不咎

《合》9·28535

今日辛王其田，不霽雨？ 《合》9·28539

今日辛王其田，不霽大风？ 《合》9·28556

今日壬王其田，不霽大雨？吉。大吉。 《合》9·28545

于壬王其田，亡咎？ 《合》9·28609

于翌日壬王其田，亡咎？ 《合》9·28611

于壬辰王其田，亡咎？ 咎？ 《合》9·29302

于壬王其田，不雨？ 《合》9·28618

于壬王其田，湄日亡咎？ 衍。 《怀特》1432

从上述文例看，此期田猎活动更显得有习惯性日子，一句之中，乙、戊、辛及壬四日似乎是固定的田猎日。称“今日”田猎者，乙、戊、辛、壬四者必居其一。而称“其田”者则几乎全是在壬日（“于壬”），这是与前二期卜辞的显著区别之一。

此期亦常见关于射与逐的占卜，其后往往地名兽名连言，称“射（逐）某地鹿（麋、兕、狐）获（咎）”，例如：

戊王其射兕狐，湄日亡咎？ 咎？ 吉。其乎射兕狐，咎？ 大吉。

《合》9·28318

弔射其鹿？ 王其田，不霽大雨？ 《合》9·28351

王其逐其麋，湄日亡咎？

弔逐其麋，其每？ 《合》9·28370

弔逐其麋，其每？